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澄清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發現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信紙和名並沒有被載入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第29頁和30頁。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4年3月26日簽署了獨立核數師報告。年報的替代頁轉載於本公告附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朱小坤
主席

香港, 201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尹書明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98頁的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